

关于高等学校为地区经济建设服务的思考

吴 贻 谷

高等学校为地区经济建设服务,是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题中应有之义。在服务的过程中,高校如何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和教育效率,完成自己理应承担的任务,促进地区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这个问题已经非常现实地摆在人们面前,需要认真加以思考。这篇短文,仅对其中涉及的几个关系谈点初步的认识。

一、直接服务与间接服务

高等学校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有直接与间接或狭义与广义之分。高校担负着为国家培养高级专门人才和发展科学技术文化的重大任务。所谓广义的、间接的服务,是指高校通过学历教育和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提供合格的专门人才。所谓狭义的、直接的服务,是指高校组织已有的科学技术力量,投入国民经济建设的主战场,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并组织精干力量开发高新技术,为经济发展准备技术后劲。

高等学校由于隶属关系各有不同,为地区经济建设服务的重点必有差异。属于中央管辖的高校,主要面向全国的经济建设,在较大的区域范围内为国家培养人才,发展科学技术,重点是多方面培养基础理论和应用开发人才,承担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大课题,发挥教育中心、科学研究中心的作用和为社会服务的职能。属于地方管辖的高校,主要面向地区的经济建设,重点是为本地区培养应用型人才,承担地区经济发展中的现实课题,直接提供科技服务。

为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具体落实到各个学校,服务的方式也有区别。如就科技方面的服务而言,少数办学条件较好的高校,可以与当地大型企业和科研机构联合承接重大项目,共同进行技术攻关,解决经济发展中的关键性课题。多数高校则可承接时间短、投资少、见效快的“短、平、快”项目,解决当前传统产业技术改造中的大量实际问题。

无论是直接服务还是间接服务,所有高校都必须统筹兼顾,合理安排。为整个国民经济发展或为地区经济建设服务,不同类型、不同归属的高校可以有所侧重,但不能顾此失彼,造成偏废。为地区经济建设服务,毕竟是一切高校的立足点,舍此就失去了发挥为社会服务这一职能的基本依据。

二、内在需求与外在需求

为经济建设服务,这是全国(也是地区)对高等学校的根本需求。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正面临着和平演变和新科技革命的两大大挑战。国家要求高校提供作为经济建设第一要素的人才，成为培养合格专门人才的主要园地；要求高校坚持社会主义的办学方向，宣传和捍卫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成为反和平演变的前哨阵地；要求高校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成为发展科学技术的重要基地。所有这些，都是高等学校的外在需求。

尤其应当看到，为地区经济建设服务，也是高等学校的内在需求。首先，高校要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造就这种合格人才，必须在为地区经济建设服务的过程中，深入改革以封闭式和经院式为特点的传统教育体制，坚持实行对社会开放的新的教育体制，从而引导青年学生在与实践结合、与工农结合的道路上健康成长，以筑起一道长期反和平演变的钢铁长城。

其次，高校要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和学术水平，关键在于建设一支合乎需要的师资队伍。而为地区经济建设服务，正有利于这支队伍的形成。高校教师主要从事理论教学与研究，参与地区经济建设既可以使理论在实践中得到验证和深化，有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源头活水；又可以用掌握的理论指导实践，回答实践对理论的质疑和挑战，从而产生新的思路，促进学术水平的提高。普遍看来，高校的教师擅长于动脑思考，而动手能力相对较差。经常参加地区经济建设工作，特别是参与科技开发，动手的机会增多，就会使动脑与动手二者互补，使业务和政治素质得到全面提高，反过来又促进理论教学与研究的进一步深化。

再次，高校要提高教育投资效益，并且多渠道筹集办学经费。由于社会生产力水平的制约，国家的财力有限，短期内对高校的投入不可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高校除充分而有效地利用政府有限的财政拨款外，还需要在为全国和地区经济建设直接服务的过程中创造收入。随着全社会对“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认识和自觉性的提高，把经济建设进一步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地区各个部门和各个企业将不断增强科技意识，逐步加大科技投入。高校正可在为地区经济建设服务的同时，充分发挥自己的科技优势，推广应用科技成果，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不断地改善办学条件，形成深化教育改革和促进经济发展的良性循环。

三、主动适应与被动等待

为地区经济建设服务，如前所述，既是社会对高校的需求，更是高校的内在需求。唯其如此，只要是在本地区范围的高校，不论是重点大学还是一般院校，不论是研究生、本科教育还是专科教育，都应当充分发挥各自特有的优势，充分利用各自特有的条件，主动适应地区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按照各个高校的实际情况和所承担的教育、科学研究任务，究竟是以全部力量或是以部分力量为地区经济建设服务，虽然可以有所区分；但是，各尽其力，各展其长，主动为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切实的贡献，却是一切高校共同的使命。

诚然，高等教育与经济建设之间，是服务与依靠的关系。“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依靠教育”，是我国早已确定的发展教育事业的根本方针。中央一再重申：“百年大计，教育为本”；“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科学技术现代化是关键，基础在教育。”这些方针大计，由于各级党政领导部门采取了诸如向高校提出任务、协调组织高校力量、制订政策和提供条件等必要措施，正日益在高等教育战线得到贯彻落实。作为高等学校，决不能被地等待“依靠”，以致坐失适应经济建设和深化教育改革的良机，而必须积极投入当前全国人民向新科技进军的行列，为实现社会主义四化大业发挥应有的带头作用。

各个地区的经济建设,是整个国民经济建设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高校立足本地区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其取得的成果和所作的贡献,往往具有全国性的意义。如果置地区经济建设所需要解决的现实课题于不顾,而空泛地谈论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岂不有“叶公好龙”之讥?将近40年前,毛泽东同志曾经《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中,举苏联作家法捷耶夫1927年的小说《毁灭》为例,说它虽只写了一支很小的游击队,却产生了全世界的影响,并由此指出:“愈是为革命根据地的群众而写的作品,才愈有全国意义。”虽然,年代久远,国度不同,但是毛泽东同志当年对文艺工作讲话中的这番比喻,直到今天对我们如何做好教育工作仍有深刻的启示和教益!

主动适应地区经济建设的需要,当前高校有许多重大改革亟待深入开展。例如:一是调整学科结构、专业方向和培养目标。各种类型的高校,都要以设置应用学科专业为主,大量培养经济建设急需的应用型人才。其中,综合性、多科性的院校应当从我国国情出发,适当降低办学重心;对培养基础理论与教学人才,也应贯彻“少而精,高层次”的原则。而以培养应用人才为己任的单科性院校,则要紧密结合地方经济建设的实际,在本身所处的层次上办出自己的特色和水平。二是建立自我调节的机制。过去由于没有这种机制,一些高校缺乏生机和活力,路子越走越窄。如一方面人员严重超编,人才积压浪费;另一方面,又抽不出力量向经济建设的主战场直接提供服务。这就需要高校自行调节人员配备,集中统一组织几支队伍,分别从事教学、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做到各得其所,人尽其才。三是确定有利于积极为地区经济建设服务的政策导向。对于促进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绩的有功人员,除享有与其他人员同等待遇之外,学校还应有着重奖励的政策措施,鼓励他们集中精力搞好工作。

总之,高等学校为地区经济建设服务,是在我国制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八五”计划并开始付诸实施的情况下重新提出来的,比以往有新的更高的要求。我们高等教育工作者在新的形势面前亟须进一步提高自觉性,把为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当成义不容辞的职责和刻不容缓的任务,努力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上接56页)

后贯通,因而建议修改刑法时,对《补充规定》的该条规定也作适当的修订。

注释:

①③④ 赖宇 陆德山主编:《中国刑法之争》,吉林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373—375,371—372页。

②④ 植松正:《刑法概论Ⅰ各论》,劲草书房,1979年第8版,第80,70页。

③ 大塚仁:《刑法要论·各论》,成文堂,1987年第4版,第51页。

⑤⑥⑪⑫ 飞田清弘等:《贿赂》,立花书房,1979年版,第187,71,211,219页。

⑦ 高铭暄主编:《中国刑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604页。

⑧ 刘白笔等:《经济刑法学》,群众出版社1989年版,第505页。

⑨ 《法学研究》,1987年第6期,第52页。

⑩⑬ 林准主编:《中国刑法教程》,人民法院出版社1989年版,第640,640—641页。

⑪⑭ 杨敦先等编:《廉政建设与刑法功能》,法律出版社1991年版,第129,136页。

⑫ 林山田:《刑法特论》(下),三民书局,1979年版,第853页。